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3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育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育倫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更正為【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更正為【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其餘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蔡育倫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經檢察官給予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緩起訴期間迄112年7月4日屆滿，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竟又

01 再犯，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
02 本案自應給予較重之懲罰。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良好。
03 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6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林冠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謝盈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4年度偵字第3039號

07 被 告 蔡育倫 男 5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蔡育倫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7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
15 ○○路0段000號「牡丹樓」飲用酒類飲料後，竟未待體內酒
16 精成分完全退卻，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17 意，於同日18時23分許，在上址「牡丹樓」前駕駛車牌號碼
18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車時，不慎與前方陳建良駕駛之車
1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員
20 警獲報前往現場處理，於同日18時33分許對蔡育倫實施吐氣
21 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
22 （MG/L），而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育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陳建良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復有臺南市政
27 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財團法
28 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紙、臺
29 南市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道
30 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車輛詳細

01 資料報表、證號查詢車籍資料表各1份、現場蒐證照片10張
02 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
03 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林 冠 瑤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書 記 官 林 宜 賢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1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2 下罰金。

03 附記事項：

0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5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6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7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8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